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袁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鉴于陈德棉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辞去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公司及子公司一切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将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总人数9人。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选举袁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研究决定，拟定于2017年5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5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袁坚，男，198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历。袁坚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北京大学，分别获授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。2008年7月—2011年4月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工作，任专职律师，2011年4月—2016年9月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任部门副总经理，2016年9月至今在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任总裁。袁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；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